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36號

原　　告　陳世新（原名：陳信介）

000000000000000000

　　陳巧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美真

被　　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9年司執字第10955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906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原告陳世新係於民國84年3月13日邀同原告陳巧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借款新臺幣（下同）213萬元，經新光人壽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後，尚欠本金135萬8,613元暨相關利息、違約金未償（下合稱系爭債權）。嗣新光人壽於95年間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卻未通知原告，該債權讓與對原告自不生效力。又新榮公司於

106年2月1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馨琳揚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馨琳揚公司）時，新榮公司未對原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縱馨琳揚公司與被告嗣後以存證信函對原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亦無從補正新榮公司未對原告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效果，是系爭債權既未經合法債權讓與，被告自不得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此外，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至少100萬元之財產損失，被告應負返還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之責。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被告至少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99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新光人壽於95年間將包含系爭債權在內之不良債權讓與新榮公司時，同次讓與之債權高達1636筆，自得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以公告方式代替民法第297條之債權讓與通知。原告就此部分亦另訴請求確認新光人壽與新榮公司間就系爭債權讓與關係不存在，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286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又馨琳揚公司於109年8月12日以存證信函將系爭債權歷次債權讓與過程通知原告後，嗣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被告並已於110年12月15日以存證信函將系爭債權歷次債權讓與過程通知原告，是馨琳揚公司及被告既已依民法第297條規定對原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合法送達，被告即取得系爭債權，自得依法請求原告清償債務。另系爭執行名義所表彰之債權係臺中地院97年司促字第14899號支付命令及本院102年度北簡字第13638號判決，均已確定，被告依法持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無不當得利可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其於84年3月13日向新光人壽借款213萬元，嗣新光人壽於95年5月3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新榮公司、新榮公

司於106年2月1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馨琳揚公司、馨琳揚公司於106年2月1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經被告於110年12月15日將歷次債權讓與之過程以寄發存證信函方式通知原告；被告前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並遭系爭執行事件為系爭執行程序等節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可信實。至原告爭執：被告雖於110年12月15日將歷次債權讓與事以寄發存證信函方式通知原告，然歷次債權讓與程序並不合法，對原告不生效力，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其當事人不適格，並致原告受有至少100萬元之財產損失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系爭債權讓與對原告是否發生效力？原告主張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之不當得利，有無理由？茲分述如後。

㈡系爭債權讓與對原告發生效力：

1.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明定。又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297條及第301條之規定，為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所明定，該規定依同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於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亦適用之。

2.查新榮公司係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於95年間受讓新光人壽之不良債權（含系爭債權），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適用同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就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不適用民法第297條之規定。而新光人壽業已登報公告其讓與不良債權（含系爭債權）予新榮公司之事實，有被告提出之新光人壽債權轉讓報紙公告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依前揭規定，即已合法發生債權讓與效力，原告爭執上開債權

讓與對其不生效力云云，並無理由。

3.再者，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規定債權讓與之通知，為讓與人或受讓人向債務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其性質為觀念通知，債權之讓與一經讓與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即生效力，無待於債務人之同意，債務人除得以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對抗受讓人外，殊無拒絕清償之餘地。惟若債務人已因其他方式實際知悉債權讓與之事實，則不得再以未受通知為由拒絕履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張清償債務事實之人，應就其主張清償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查原告就被告於110年12月15日已將歷次債權讓與事以寄發存證信函方式通知原告乙節，既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92頁），揆諸前開說明，足認自新光人壽於95年以後迭次之系爭債權讓與，對原告應以發生效力，並無疑義。

㈢原告主張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債權讓與之通知，對其不生效乙節，並無理由，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此外，原告亦未舉證其有何清償系爭債權之事實，自難認有何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消滅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事由存在，則原告主張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即屬無據。

㈣至原告以被告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為由，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本息部分，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對此部分主張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空言主張，亦難遽予採憑，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

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文友